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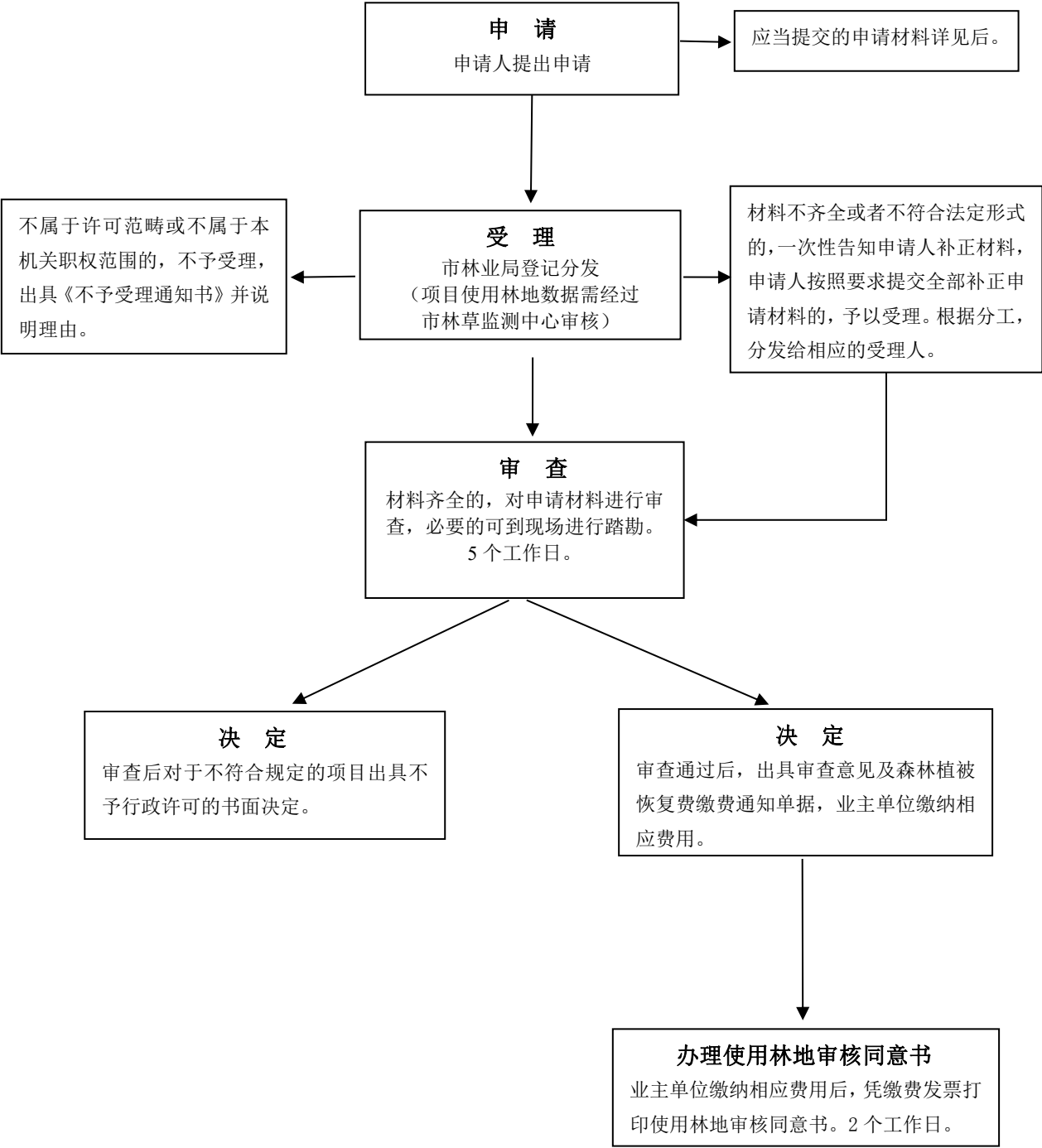
贵阳贵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手续办理服务手册

贵 阳 市 林 业 局
二 零 二 三 年 三 月

目 录

1. 委托权限内贵阳贵安永久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1
2. 委托权限内贵阳贵安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基本信息.....	2
3. 设定依据.....	3
4. 申请材料.....	4
5. 特殊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8
6. 特殊环节.....	9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	12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 资规〔2021〕5号）	17
9. 省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黔林 发〔2022〕16号）	31
10.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45

委托权限内贵阳贵安永久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委托权限内贵阳贵安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委托权限内占用林地审核				
事项编码		权力来源	省林业局委托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部门	贵阳市林业局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数 量	无限制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				
申请条件及条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服务及咨询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275 号林业综合大楼 5 楼 0851-85962409。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在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设定依据

1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依据描述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依据描述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3	法定依据	《贵州省森林条例》第十六条
	依据描述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应当不占用、征收、征用或者少占用、征收、征用林地。确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属于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审核权限范围内的林地，用地单位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报土地行政部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4	法定依据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依据描述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信、建筑等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征收林地的，应当经林业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手续。 占用、征收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占用、征收林地的范围进行施工。
5	法定依据	《省林业局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第二条第一款
	依据描述	二、委托权限：1.贵阳市和贵安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的；2.贵阳市和贵安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林地及其他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的；3.贵阳市和贵安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占用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来源	法定依据及描述
1	使用林地申请	需载明：项目需占用林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全称，项目名称、林地面积、涉及乡（镇），使用林地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原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申请人自行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原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申请人自行提供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申请后，由用地单位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
3	法人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申请人自行提供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提供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来源	法定依据及描述
4	项目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发改或其它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原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使用林地单位或个人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第二条 建设项目申请材料：（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目录中第 81 项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处理决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来源	法定依据及描述
6	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原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申请后，由用地单位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派 2 名以上具有中级技术职务以上的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确定实物指标，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制定恢复森林植被的措施，并提出审核意见，逐级上报。
7	县（市、区）林业部门出具的项目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	原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8	公示及公示结果	原件 1 份（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来源	法定依据及描述
9	叠加情况说明	原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要求使用林地地块出现与林地“一张图”中主要属性因子不一致情况时，应当在不改变林地“一张图”小班界线的前提下，实地调查林地“一张图”原小班的属性，并进行对比分析，单独形成报告说明。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对确实需要变更林地“一张图”有关界限或属性因子的，应当按林地“一张图”变更程序予以变更。
10	经营性项目需要使用Ⅱ级林地的，应提交符合城镇规划或乡村规划的印证材料；需要使用Ⅲ级林地的，应提供符合规划的印证材料	复印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使用林地单位和个人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第（六）项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11	林地林木补偿到位承诺	原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申请人自行提供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手续，除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与林地权属单位或者个人签订的安置补助费协议。

特殊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1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确需使用林地的，有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在初步审查中对建设项目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查处情况进行说明。	复印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第四条第（五）项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确需使用林地的，有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在初步审查意见中对建设项目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查处情况进行说明。
2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有关批准文件。采石采砂需使用Ⅲ级及以下保护林地，项目提供符合市（州）、县级行政区域砂石土资源开发规划或政府出具的符合规划的印证材料。	复印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第一条第（二）项第 4 点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 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砂石土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黔府办函〔2014〕5 号）第一条 严格按规划布局的砂石土矿山。
3	项目涉及建设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供行政许可文件；涉及地质公园的，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涉及森林公园的，应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	原件 1 份（县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留存）。	国家、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黔林发〔2022〕16 号）第六条 建设项目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完成时限	30 日	是否收费	收费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第六条、第七条				
收费依据及标准	《贵州省征收征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第六条、第七条 第六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征收、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3 元。 （二）公益林林地，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三）征收、征用林地按建设项目的性质不同实行不同的征收标准： 1.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2.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第七条 对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对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促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是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

(一)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

(二)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三)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第四条 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一) 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 I 级保护林地。

(二) 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三) 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七）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核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

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第八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第十三条 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一次申请。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林地使用审核审批。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中已经明确分期或者分段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分期或者分段实施安排，按照规定权限分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采矿项目总体占地范围确定，采取滚动方式开发的，可以根据开发计划分阶段按照规定权限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配套的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迁建工程，可以分别具体建设项目，按照规定权限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需要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公路、铁路、油气管线、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中的桥梁、隧道、围堰、导流（渠）洞、进场道路和输电设施等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根据有关开展前期工作的批文，可以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整体项目申请时，应当附具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的批文及其申请材料，按照规定权限一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第十六条 国家或者省级重点的公路、铁路跨多个市（县），已经完成报批材料并且具备动工条件的，可以地级市为单位，由具有整体项目审核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分段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可以分别坝址、淹没区，由具有整体项目审核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分别审核。

第十七条 公路、铁路、输电线路、油气管线和水利水电、航道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可以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一次或者分批次由具有整体项目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林地。

第十八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可以先行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灾情结束后 6 个月内补

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 3 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应当对涉及单位和个人的森林、林木、林地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四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照有关规定批准用地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林地管理档案。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批同意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

第二十六条 《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式样，由国家林业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 I、II、III、IV 级保护林地，是指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林地。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公益林林地，是指依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公益林林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林业局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发布、2011 年 1 月 25 日修改的《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林资规〔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
林业集团：

为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进一步明确审核审批内容，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审核审批监管，我局研究制定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

(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提供统一式样的《使用林地申请表》(见附表1)。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1.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乡村建设项目,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批准文件。

3.批次用地项目,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办理农用地转用的项目。提供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年份、批次、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集镇、村庄规划情况,并附相关规划图。

4.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有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的，并附 2000 坐标系、shp 或 gdb 格式的矢量数据。

（四）其他材料

1.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占用国有林地的，提供被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同意的意见；占用集体林地的，提供被占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承包者同意的意见。

2.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实施程序

（一）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核对提供的申请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

（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的使用林地申请，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查验人员应当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现地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核实林地主要属性因子，以及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是否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有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并填写统一式样的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见附表 2)。

(三)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组织公示,公示情况和第三人反馈意见要在上报的初步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公示有关材料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存档。公示格式、公示内容由各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已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公示公告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再另行组织。涉密的建设项目不进行公示。

(四)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理条件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列入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政策规定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国防项目,确需使用林地但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先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再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因项目建设调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范围、功能区的,根据其范围、功能区调整结果,先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再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一次性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不得化整为零,随意分期、分段或拆

分项目进行申请，有关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也不得随意分期、分段或分次进行审核。国家和省级重点的公路、铁路和大型水利工程，可以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确定的分期、分段实施安排，分期、分段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三）各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定额管理规定，不得超过下达各省的年度占用林地定额审核同意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特别规定

（一）需要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公路、铁路、油气管线、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中的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办理先行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提供项目有关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并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其他材料。

（二）经审核同意或批准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使用林地申请，并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提供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其中，新增使用林地面积部分还应当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材料，减少使用林地面积部分应当对不占范围予以说明并附图标注。

（三）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使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

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说明延续的理由。对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续使用，每次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的工期。

（四）建设项目在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提出延续有效期申请，说明延续的理由。经原审批同意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续2年；延续的有效期内仍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经原审批同意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再延续1年，期满后不再延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项目，已动工建设的不需办理延续手续。

（五）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确需使用林地的，有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在初步审查意见中对建设项目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查处情况进行说明。

五、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监管要求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违反规定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现场查验的工作人员应对《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交虚假现场查验意见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行政责任。

（二）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使用林地的，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已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应当依法

撤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编制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者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存在弄虚作假、粗制滥造、编制成果质量低下的编制单位建立不良信誉记录制度，采取告诫、不采用等具体惩戒措施。

（四）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不予、变更、延续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抄送下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其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不予、变更、延续行政许可决定还应当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公开的使用林地项目，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拟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要积极主动参与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必要性、选址合理性和用地规模等提出意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加强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服务和指导。

六、临时使用林地监管要求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要严格审批。不得以临时用地名义批准永久性建设使用林地。

（二）临时使用林地选址应当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合理使用

的原则。除项目确需建设且难以避让外，临时使用林地原则上不得使用乔木林地。禁止在自然保护地以及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区域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禁止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等为名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强化临时使用林地的监管。对提交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的可行性要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可行的应当要求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修改。对未按临时用地批准内容使用林地的，要责令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正。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植被要组织验收。

（四）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监督用地单位或者个人的施工过程。严禁随意使用或者扩大临时使用林地规模；施工结束后，要督促及时清除临时建设的设施、表面硬化层，将原剥离保存的地表土进行回土覆盖，并按方案恢复植被。

七、有关概念释义

（一）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包括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域。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由各省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实际情况确定。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包含其批复的有关规划中的，或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

（三）建设项目类别划分

1.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信、能源基地、国家电网、油气管网、储备库等。

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乡村道路、农村宅基地等。

3.经营性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物流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

（四）生态旅游项目，以有特色的生态环境为主要景观，以开展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认知为目的，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必要的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为依据。

（六）大中型矿山，不包括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等，以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为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七）临时使用林地类别划分

1.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

2.电力线路、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

3.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地。

4.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

5.其他确需临时使用林地的。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使用林地申请表

2.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附表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县（市、区、旗）

用地单位或个人：_____（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使用林地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使用林地性质				临时使用期限			应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元)		
使用林地类型		总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苗圃地	其他林地
面积(公顷)	计								
	国有								
	集体								
蓄积(立方米)	计								
	国有								
	集体								
林地保护等级			国家级公益林地			地方级公益林地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I			一			省级			
II			二			其他			
III									
IV									
国家公园林地			自然保护区林地			自然公园林地			
面积			级别	面积		类型	级别	面积	
天然林林地			国家级			森林公园等	国家级		
面积			省级				省级		
			其他				其他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					
有/无		有/无		有/无					
备注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能源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自然公园类型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其他自然公园。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采用 A4 规格用纸，分别县（市、区、旗）由用地单位或个人填写。
- 2、项目分类：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永久”、“临时”、“直接”，对应矿藏勘查、开采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矿藏勘查、开采和各类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 4 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附表 2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项目名称	
查验时间	
查验地点	
现场查验 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进行用地现地查验，查看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位置、范围与现地是否一致，核实林地主要属性因子，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是否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有无重点保护植物，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
查验人	签字： 年 月 日
查验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编号：520000-2022-38-003

贵州省林业局文件

黔林发〔2022〕16号

省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各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以下简称《规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创新服务方式，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规划引领，规范林地用途管制

— 1 —

（一）依法编制新一轮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基础，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林地管理的重要手段。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统一部署，主动对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新一轮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提供依据。

（二）依法进行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调整

列入省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政策规定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国防项目，确需使用林地但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可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再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符合调整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建设项目确需使用林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选址情况进行核实和论证，并将项目批准文件、比选方案、拟调整林地小班一览表（包含但不限于小班面积、森林类别、现保护等级、拟调整保护等级、重点生态区域、建设内容等信息）、拟调整林地小班现状图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将县级人民政府批复文件、调整地块矢量数据以及相关材料抄送省林业局、市（州）林业局，由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及时更新全省林草湿图斑监测数库。

申请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涉及改变林地森林类别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行调整森林类别再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功能区调整的，根

据其范围、功能区调整结果，再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调整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调整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设项目限制使用林地的细化规定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增加服务意识，积极主动参与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必要性、选址合理性和用地规模等提出意见，指导建设项目避让国家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林地及国有林场。

（一）限制使用天然林

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项目外，确需使用郁闭度 0.5 以上的天然乔木林地的，应在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中详细说明前期选址论证情况及比选方案，对选址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评价。

（二）限制使用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乔木林地

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乔木林地，各市（州）具体标准为：贵阳市（含贵安新区）135 立方米/公顷，六盘水市 133 立方米/公顷，遵义市 132 立方米/公顷，安顺市 120 立方米/公顷，毕节市 106 立方米/公顷，铜仁市 127 立方米/公顷，黔东南州 152 立方米/公顷，黔南州 120 立方米/公顷，黔西南州 122 立方米/公顷。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乔木林地的，应在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中详细说明前期选址论证情况及比选方案，对选址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充分的论

证和评价。

（三）规范临时使用乔木林地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临时工程的选址要严格把关，临时使用林地原则上不得使用乔木林地。建设项目确需临时使用乔木林地的，应在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中详细说明前期选址论证情况及比选方案，对选址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同时要符合《办法》第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四）限制使用国有林场林地

工程项目建设应当不占或少占国有林场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在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中详细说明前期选址论证情况及比选方案，对选址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评价。

三、提交相关项目批准文件的补充规定

（一）煤矿兼并重组项目

煤矿兼并重组项目，对不需变更核准和重新核准的已批保留煤矿，提交省能源局出具的办理项目使用林地手续有关事宜的函、有关方案批复（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产能置换方案或优化重组方案）、采矿许可证和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二）关于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

根据《规范》，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规定不办理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直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提供《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提供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确定的规划用途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乡村建设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乡村道路、入户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达不到立项标准的，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建项目申请以及县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农村村民修建的人畜饮水等生活生产设施，达不到立项标准的，提供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意见。

（四）农村村民修建住宅

农村村民修建住宅，按照《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发〔2021〕7号），提交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按《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使用林地应符合《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可以通过证照共享获取的，不得要求提供。

（五）附属工程使用林地

公路、铁路、水库、机场等公益性项目，未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设计的施工便道、采石（砂）场、弃土场、搅拌场、施工营地等使用林地的，提交项目工程管理指挥部或工程监理部门审查同意下达的通知、有关单位盖章同意的设计表单或工程联系单及图表材料。项目因水土保持、施工安全等因素需要修建永久设施的，提交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建设方案的，按永久使用林地办理。同

时涉及永久占用和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永久占用林地手续获批前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

建设项目设计的施工便道因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生产生活需求要求保留作为永久道路，经与施工便道用地单位达成一致的，提供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同意的书面意见，明确林地手续办理主体后，可以按永久使用林地办理。

（六）县乡道路改造、公路危旧桥梁改造、病险水库治理、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移民搬迁工程项目

按规定不需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提交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批准文件。

（七）关于建设项目变更使用林地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导致已批准的使用林地范围变更的，提供原批准单位对项目变更的批准文件。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变更设计有明确审批层级规定的，提供其规定的批准文件。

风电场、光伏发电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由省能源局出具变更批复，或同意项目调整地点的意见。

四、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分期和分段使用林地

严禁为规避审核审批权限蓄意分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一次性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不得化整为零，随意分期、分段或者拆分项目进行申请，林业主管部门也不得随意分期、分段或分次进行审核审批。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中已经明确分期或者分段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分期或者分段实施安排，按照规定权限分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采矿项

目总体占地范围确定，采取滚动方式开发的，可以根据开发计划分阶段按照规定权限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配套的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迁建工程，可以分别具体项目，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需要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路、铁路、油气管线、水利水电、机场等建设项目中的桥梁、隧道、围堰、导流（渠）洞、进场道路、输电设施和试验段工程等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根据有关开展前期工作的批文、项目的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确认文件，可以办理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整体项目申请时，应当附具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先行使用林地的批文及其申请材料，按照规定权限一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五、违法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确需使用林地的，有关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在初步审查意见中对建设项目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查处情况进行说明。

六、建设项目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

建设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供行政许可文件；风景名胜区内的临时建设活动，应当提供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涉及地质公园

的，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涉及森林公园的，应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

建设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尚未取得相关许可或意见的，按照“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可以进行并联审批。

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延期的办理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延期的，申请人直接向原审批机关或受委托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需延期的理由。

临时使用林地申请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对延期使用的林地、林木已补偿的承诺，说明延续理由。

八、强化程序管理，优化营商环境

（一）申请人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的要求

用地单位和个人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实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和省政府规范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要求，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为申请人编制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农村村民按照《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发〔2021〕7号)修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调查并编制林地现状调查表，不得向村民收取费用。

(二)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现场查验要求

查验人员要切实履行现场查验责任，依据项目用地红线图，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现场查验，依据查验结果对申请人提交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进行判定。重点核实林地范围地类、优势树种、起源、乔木郁闭度、灌木覆盖度、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等林地主要属性因子，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域，是否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是否涉及古树、大树、名木和珍稀树种，有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是否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是否存在未批先占行为，并填写国家林草局统一制订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查验发现林地主要属性因子有错误或超过相关技术规程规定允许误差范围、其他调查内容与现地不符的，要如实记载并由查验人、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书面告知申请人重新进行现状调查，并予退件。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应由查验人亲笔签名，并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建设项目使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省林业

局直属国有林场林地的，需一并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中的查验人、查验单位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公示内容及公示格式要求

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经现场查验无误后，应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公示的，要及时在林地权属单位所在地的村（组）、林场或自然保护地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和第三人反馈意见要在上报的初步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用途、位置、范围、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名称、地类、面积，林种和林木蓄积等。

公示时应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记录，照片应包含远景、近景多方位照片，能清楚证明公示所在地的行政村（组）、林场或自然保护地的位置。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公示材料、公示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等存档备查。

（四）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初步审查要求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贵州省政务服务条例》，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办事指南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意见，重点审查以下内容：林地权属、林地主要属性因子、项目是否符合《办法》第三、四条规定条件，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及与林地审核审批有关的其它规定，违法使用林地项目补办手续的查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是否齐全等。

初步审查意见的内容和格式如下：

1. 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的林地和拟采伐的林木的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及公示情况等。

2. 格式：初步审查意见可不编单位正式文件号，只需用“XXX林资占地审（20XX）XX号”格式，按审核审批项目顺序依次编号，以“XXX关于报送XXX项目初步（复核）审查意见的报告”行文上报。

按规定需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办法》和《规范》的规定及时上报。

经初步审查发现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不符合用地政策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也应出具初步审查意见，详细说明不符合用地政策的原因，报送有审核审批权的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九、强化监管和服务，维护生态安全

（一）提升报告编制质量，建立惩戒制度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特别是涉及林地类型复杂、数量较大以及可能涉及禁止、限制情形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可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对林地现状调查不认真负责、弄虚作假、质量低劣或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粗制滥造的编制人，采取不采用编制成果、告诫、向工程协会提出资质降级或撤销建议等具体措施。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服务能力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项目选址论证，对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用地规模提出意见建议，引导建设项目节约和集约使用林地。要切实压实现场查验和初步审查责任，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并依法查处违规问题。

省林业局、市（州）林业局、要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行政许可督导和监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大批后监管力度，协调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情况检查，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服务能力。

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定》（黔林资通〔2016〕192号）废止。如国家或省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XX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公示（参考）

贵州省林业局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关于 XX 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公示（参考）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的规定，现将 XX 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情况公示如下：

1. 拟使用林地单位：_____
2. 拟使用林地地点：位于 XX（地名），林班小班号详见一览表，四至范围详见红线图
3. 拟使用林地用途：_____
4. 拟使用林地情况：_____（其中国有林地面积 xx 公顷、集体林地面积 xx 公顷）
5. 公示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拟使用林地范围内的林地林木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依法享有获得相关补偿的权利。对拟使用林地如有异议，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反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 林业局（公章或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 13 —

贵州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 14 —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使用林地申请

- 1、项目业主向项目所涉及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的申请（涉及多个县，需分别申请）。
- 2、项目业主需明确其单位所属类型、注册地区、注册代码、所属行业、行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 3、项目名称，使用林地面积、涉及乡（镇）。
- 4、标明使用林地性质：永久。
- 5、项目是否为省级或国家级重点项目，具体年度。
- 6、项目业主单位落款，并加盖公章。

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申请

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

贵阳观山湖区[]有限公司，所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区为贵阳市观山湖区，注册地区编号：520115，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编号为7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联系人：[]，联系方式：152[]，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观投大厦14楼。委托贵州[]程咨询有限公司调查编制《贵阳市观山湖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该项目拟使用观山湖区金华镇下铺村林地面积3.7227公顷，无林木蓄积，全部为永久使用林地。其林地所有权均为集体，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均为集体的林地面积3.7227公顷，无林木蓄积。该项目不属于省级、国家级重点项目。

根据《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特向贵局提出申请，望准予批准。

相关材料附后。

贵阳观山湖区[]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6日

2.使用林地申请表

使用林地申请表

贵阳 市（州、盟） XX 县（市、区、旗）

申请单位盖公章

申请单位或个人： XX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息烽县 XX 路 XX 号

邮政编码： 55100

联系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X

填表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根据实际情况如实
填写

使用林地申请表

对申请表中项目名称、批准机关、批准文件、林地类型、林地保护等级等与报告、报件材料是否吻合；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是否正确；项目分类、使用林地性质判定是否正确进行审核。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使用林地性质				临时使用期限			应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元）		
使用林地类型		总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林地	用材林林地	经济林林地	能源林林地	苗圃地	其他林地
面积（公顷）	计								
	国有								
	集体								
蓄积（立方米）	计								
	国有								
	集体								
林地保护等级		国家级公益林地				地方级公益林地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I		一		省级					
II		二		其他					
III									
IV									
国家公园林地		自然保护区林地				自然公园林地			
面积		级别	面积	类型	级别	面积			
天然林林地		国家级		森林公园等	国家级				
面积		省级			省级				
		其他			其他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							
有/无	有/无	有/无							
备注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能源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自然公园类型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其他自然公园。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责任不实之后果。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采用 A4 规格用纸，分别县（市、区、旗）由用地单位或个人填写。

2、项目分类：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永久”、“临时”、“直接”，对应矿藏勘查、开采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矿藏勘查、开采和各类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 4 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3.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法定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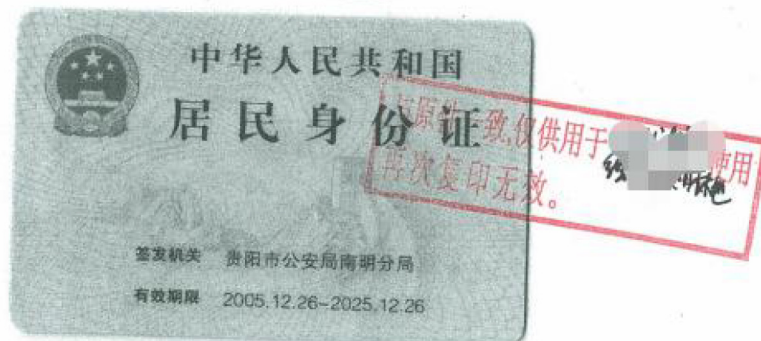
- 1、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的需提供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无营业执照的需提供单位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19293174

名称 贵州[REDACTED]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REDACTED]路
法定代表人 何[REDACTED]
注册资本 伍佰[REDACTED]元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REDACTED]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REDACTED]（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REDACTED]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的（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酒店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7 31



4. 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根据不同项目类型所需要的批准文件不相同，发改、能源、经信等部门依据审批制、核准制、备案制等的批复文件。

- 1、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范围与提交的申请使用林地材料是否一致；
- 2、备案、核准文件是否过期；
- 3、提供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盖章，并写上“与原件核实无误”的字样。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019-520115-7

项目名称：[REDACTED]

项目单位：贵[REDACTED]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REDACTED]

单位性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址：观山湖区[REDACTED]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 [REDACTED] 0万元

建设工期：2019 -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REDACTED]、商业、社区配套、教育[REDACTED]

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14 日

赋码机关：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与原件一致,仅供用于[REDACTED]再次复印无效。

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观发改项复〔2021〕 号

关于贵阳市观山湖区 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阳 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贵阳市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的申请》、《贵阳市观山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研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贵阳市观山湖区

二、项目责任单位：贵阳
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责任人：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建设地点：观山湖区

贵州省能源局文件

黔能规中〔2020〕224号

省能源局

黔能规中〔2020〕224号

项目核准的批复

贵州天然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核准贵州天然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的请示》（黔能规中〔2020〕224号）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我省天然气管道建设，切实优化能源供给，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贵州天然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

项目代码：2020-01-01-000000000000。

项目单位为：贵州天然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 -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规定不办理土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直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或提供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确定的规划用途的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2011000002号
筑规地字第201900000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日期：[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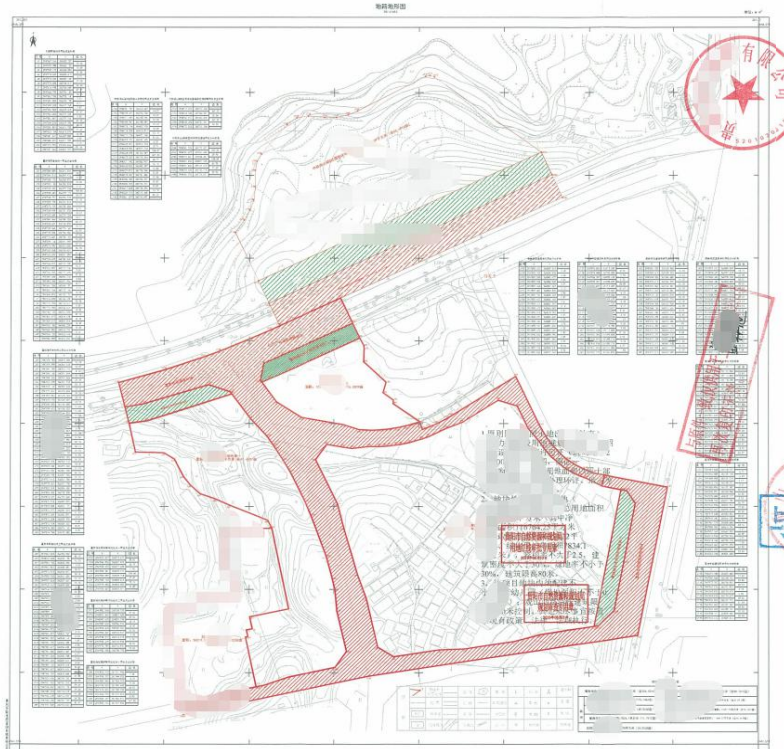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贵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山[]
用地位置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兼容10%商业建筑)
用地面积	57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用地红线图(附宗地红线图、宗地面积表)
2. 总用地面积：116764.25平方米
3. 实际用地面积：[]平方米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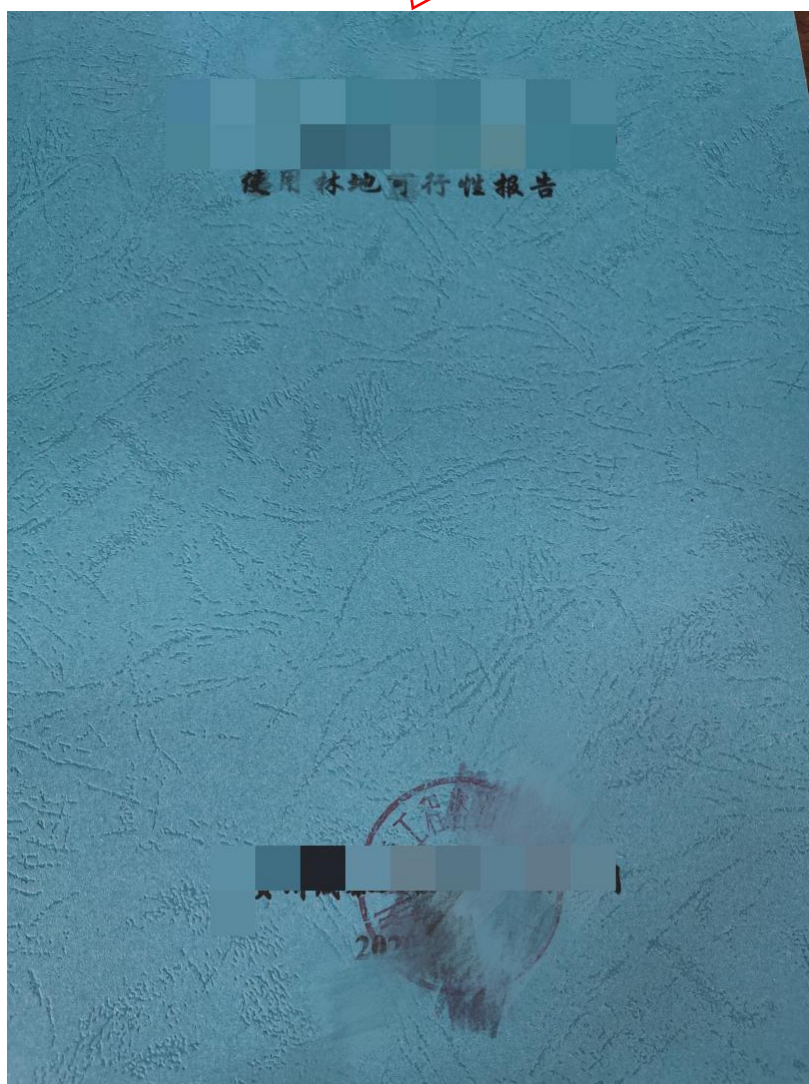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为非法。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效力。

申请人提供
加盖自然资源
局公章的
红线图。图件
面积、图名需
与项目吻合，
图例清楚。



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项目使用林地面积在 2 公顷以上(包含 2 公顷)的或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内的林地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编制林地现状调查表。



6.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1、项目名称、查验地点要与项目批复文件、申请材料一致；
- 2、查验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地、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
- 3、查验项目申报材料使用林地面积、蓄积，林地保护等级、森林类别、地类等属性因子是否与现地相符；
- 4、是否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古树、大树名木和珍稀树种，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 5、是否涉及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及具体情况；
- 6、查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项目名称	安顺市
查验时间	2020年1月15日
查验地点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幺铺镇青方村和石板村
现场查验意见	1、项目使用林地符合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项目合法。 2、项目使用林地符合国家林业主管部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定》规定的使用林地的条件和范围，符合《贵州省西秀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3、项目使用林地的位置、范围与批准用地红线范围一致。 4、项目为民生项目，用地性质为长期使用。 5、项目使用林地面积11.3358公顷，无林木蓄积。地类为特殊灌木林地面积5.2226公顷、无散生木蓄积，一般灌木林地面积6.1132公顷、无散生木蓄积；森林类别为国家二级公益林地面积5.2226公顷、无林木蓄积，一般商品林地面积6.1132公顷、无林木蓄积；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面积5.2226公顷、无林木蓄积，薪炭林地面积6.1132公顷、无林木蓄积；林地保护等级为II级面积5.2226公顷、无林木蓄积，IV级面积6.1132公顷、无林木蓄积。 6、项目使用林地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重点生态区域内。 7、项目使用林地涉及已兑现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国家级公益林地面积5.2226公顷，不涉及已兑现地方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地方公益林地。 8、项目使用林地不涉及国家退耕还林工程。 9、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在调查期间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10、项目不存在违法使用林地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 11、项目使用林地规模符合实际需要，使用林地的建设条件具备。
查验人	签
查验单位	负责人：2020年1月15日

7.县（市、区）林业部门出具的项目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 1、项目基本情况，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业主性质、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批准单位及文件、建设目标及规模、建设内容。
- 2、项目拟永久使用林地情况，包含拟使用林地总体情况，使用林地森林类别、林地保护等级、林地类型、林种、地类、权属、起源、龄组、优势树种等，涉及城市规划区情况，专项调查结果情况等是否与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中内容一致。
- 3、拟采伐林木情况。
- 4、项目使用林地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
- 5、使用林地定额情况。
- 6、现场查验、公示情况。
- 7、综合审查意见。

贵阳市花溪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签

贵阳市花溪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

贵阳市林业局：

贵阳 涉及使用花溪区行政区域内林地，业主单位已向我局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为查清项目使用林地基本情况，我局派出 2 名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查验，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及《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定》（黔林资通〔2016〕192 号）的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初步意见如下：

8.公示和公示结果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项目使用林地权属单位所在的村（组）、林场或自然保护地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的格式要求为：一是标题为“***项目使用林地公示”；二要写明公示的对象（一般为村、组、村民或林场）；三要写明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用途、位置、范围、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名称、地类、面积，林种和林木蓄积等；四要写明公示的起止日期；五要写明公示单位的名称和公示时间；六是要用公示单位的红头文件（不需编号）并加盖公示单位的公章。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组织公示的，在公示期结束后，形成公示结果作为报件材料。

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文件

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名称]项目使用林地的公示

贵[项目名称]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名称]”使用林地手续，根据《行政许可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细则》的规定，

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申请使用林地单位：贵[项目名称]置业有限公司。

二、申请使用林地面积及用途：[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其中住宅及商业用地面积5.2206公顷，林木蓄积1.7立方米，绿化用地面积0.2598公顷，林木蓄积0.2立方米；教育配套用地0.4734公顷，无林木蓄积。

三、申请使用林地期限：永久。

四、申请使用林地地类：乔木林地面积0.0171公顷，林木蓄积1立方米；特殊灌木林地面积2.6198公顷，散生木蓄积0.9立方米；一般灌木林地面积1.8508公顷，无林木蓄积；

宜林地面积1.4661公顷，无林木蓄积。

五、申请使用林地类型：防护林地面积0.4770公顷，无林木蓄积；用材林地面积0.0171公顷，林木蓄积1立方米；经济林地面积2.1962公顷，散生木蓄积0.9立方米；能源林地面积1.8508公顷，无林木蓄积；其他林地面积1.4127公顷，无林木蓄积。

六、申请使用林地位置：详见位置图

我局拟对该申请使用林地进行上报，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该申请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和林木权属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2022年7月1[项目名称]期间向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名称]）反映，逾期不受理。如无异议，我局将根据该公示内容予以上报。

特此公示。



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林业）局文件

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redacted]使用 林地公示结果

[redacted]司向我局申请办理“[redacted]
[redacted]《行政许可法》、《森林法实施条例》、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
批管理规 [redacted] 的
制定。我 [redacted] 铁
[redacted] 村
林地有关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群众反
应。

贵阳市 [redacted] 局

20

9.叠加情况说明

需与 2011 年林保数据、最新公布使用的林地变更数据进行叠加对土地用途、林地保护等级、林地权属、林木权属、森林类别、使用林地类型、林种、生态公益林保护等级、工程类别、小班界线、地类等属性因子进行详细比较，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分类说明其不一致原因、最后认定依据及结果，并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且应与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一致。

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二期）与
林地“一张图”不一致的说明

贵州省林业局：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共区划为 8 个小班。

与 2011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叠加发现，数据库的地类与现地调查存在一定的误差，原因是 11 年数据的地类判读错误，以现地调查确认地类为准。详见附表 1

附表 1 建设项目与 2011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属性因子对照表

单位：公顷

镇	村	使用林地小班调查情况					原区划界定小班情况				
		小班号	面积	地类	森林类别	林种	小班号	面积	地类	森林类别	林种
幺铺镇	石板村	1	0.6772	一般灌木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薪炭林	0003	8.40	造林失败地	一般商品林地	薪炭林
幺铺镇	青方村	2	2.4338	一般灌木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薪炭林	0004	2.44	乔木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薪炭林
幺铺镇	青方村	3	1.4708	一般灌木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薪炭林	0003	1.46	乔木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薪炭林
幺铺镇	青方村	4	3.7565	特殊灌木林地	国家二级公益林地	防护林	0005	6.18	乔木林地	国家二级公益林地	防护林
幺铺镇	青方村	5	1.5314	一般灌木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薪炭林	0002	6.21	乔木林地	一般商品林地	薪炭林
幺铺镇	青方村	6	1.2318	特殊灌木林地	国家二级公益林地	防护林	0005	6.18	乔木林地	国家二级公益林地	防护林
幺铺镇	青方村	7	0.0981	特殊灌木林地	国家二级公益林地	防护林	0005	6.18	乔木林地	国家二级公益林地	防护林
幺铺镇	青方村	8	0.1362	特殊灌木林地	国家二级公益林地	防护林	0003	2.82	特殊灌木林地	国家二级公益林地	防护林

与 2017 年林地变更成果资料叠加发现，现状小班的小班界线、森林类别、林地保护等级、公益林保护等级、林种、权属、地类等属性因子与数据库属性因子完全一致。

鉴于以上情况，我

10. 林地林木补偿到位承诺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补偿到位承诺内容项目使用林地的位置、面积、林木蓄积等情况，用地单位是否对涉及林地、林木权属单位或个人补偿到位。

林地、林木补偿承诺

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

我 [REDACTED] 项
目，拟 [REDACTED] 3. [REDACTED] 7公顷，无
林木蓄积。项目涉及的林地、林木已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所有
所有权人补偿到位。详见下表 1。

表1 项目永久拟使用林地面积、蓄积按村统计表

区(市)	使用林地性质	林地面积(公顷)	蓄积(立方米)	涉及乡镇(街道)、村
合计		2.7		
观山湖区	永久	3.1		金华镇下铺村

贵阳观山湖区[REDACTED]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6日

特殊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1.涉及违法使用林地提供查处资料

违法使用林地涉及行政案件的还需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款收据；属刑事案件的，还需提供移送公安机关相关资料。项目涉及违法使用林地的要在初步审查意见中对项目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查处情况进行说明。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住址

被处罚单位名称 贵州 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贵州省 县 镇 村 组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察,认定该

图纸、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信、建筑等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征收林地的应当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归还林地,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或者占用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占用林地的;(二)用地单位和个人未按照依法批准占用、征收林地的地点、面积进行施工,多占林地或者倾倒废渣、废石、废土、废水的;或者在临时占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

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处以人民币 (¥3000) 的罚款。

2. 限期恢复原状 31 日内完成。

3.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我局出具的贵州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镇市人民政府或者贵阳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日

共三联 第二联 交被处罚人

贵州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

财政区划码: 征收单位: 清镇市林业局

缴款方式: 现金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执收单位名称: 清镇市林业局

执收单位编码: No. 015 3

委托单位编码:

付款人: 贵州 有限公司

收款人: 清镇市林业局

金额(大写): 叁仟叁佰元整

金额(小写): 3310.00

业务清结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记账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记账员: 出纳员: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校验码: 0607

第 11 卷 (第 1 期) 不立 [2020] 号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提出移送的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贵
公安局或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二〇一六年六月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0西安坐标系)	
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副本)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证号: C1200000123456789		1. 2538159.07 36470458.65	
采矿权人: [REDACTED]		2. 2538109.07 3646555.65	
地址: [REDACTED]		3. 2538106.07 36460048.64	
矿山名称: [REDACTED] 王采石场		4. 2538106.07 3646088.64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59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10年11月27日		开采深度: 由895米至835米标高 共有4个拐点圈定	
[REDACTED] (盖章) 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3.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

凤高

局：

《关于上报〈
月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专题报告〉的请示》（宝市
林字〔2019〕1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
凤高
区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
考察和评审认为，关中环
湖国家湿地公园，占地面积1772平方米，
其中永久占用湿地公园面积1807.4平方米，土地利用类型为耕
地。临时占用湿地公园面积2984.6平方米，土地利用类型为湿地
和耕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通过工程管理措施以及生态修复方案
将项目建设对湿地公园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依据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相关规定，经研究，
上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